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旺記國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朝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將軍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
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1,623元，應徵第二審
上訴裁判費94,3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盧瑞芳